

# 國立臺灣大學職員申請學位進修審查表

11203修訂

填表日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 名	(請簽章)	服務單位	職 稱	
官等職等		最高學歷	出生年月日	
在校服務年資	年      個月	最近三年考績		
工作職掌				
進修學校科系			進修始迄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擬進修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送全時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送公餘時間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			
擬進修原因說明(與本職之關係)				
系科所主管 組主任組長		院 長 處室主管		
人事室		校長(或授權代簽人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十分之一員額限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二十分之一員額限制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，理由：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薦送職員學位進修，請檢附人才培育計畫書。自行申請學位進修，請檢附錄取學校通知書。均請於每年6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各一級單位每年申請進修人數限制：
  1. 經薦送或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者，不得超過編制內職員員額之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。
  2. 經薦送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者，不得超過編制內職員員額之二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。
- 三、經核准薦送公餘時間學位進修者，得檢附核定公文影本、繳費收據、成績證明影本申請補助；惟每人同一年度內僅得於在職學位進修補助、外國語文進修課程補助，或本校英語訓練進修課程補助擇一辦理。